

证券代码：836027

证券简称：金晟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5日，书面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董夫磊因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陈建敏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8-03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住所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》

2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仙居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门牌证（证号浙 J2400318000012），公司现在住址命名为：仙居县安洲街道艺城二路 28 号。由于地址变更，需将公司章程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仙居县安洲街道岭下张村西三路。”变更为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仙居县安洲街道艺城二路 28 号。”，并对应变更营业执照等公司相关证件中的住所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向银行融资补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3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联保证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8-03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张平、吴林泳存在关联保证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4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8-03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5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议部分议题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议召开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